

彭阳县白阳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白阳镇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白阳镇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全县各项重点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坚持依法依规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公开各项涉农补贴信息、资金兑现情况和监督方式，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，提高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，助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加大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急难救助的资金来源、管理办法、救助标准、享受救助人员名单、资金审核、拨付、发放、使用、监督及违规查处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做到社会救助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财政预决算、征地补偿、林果业、乡（镇）村规划、公共文化服务、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年度开展政府集中采购 1 次，采购总金额为 54369 元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0 年，白阳镇强化责任落实，把握重点领域，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，明确答复期限，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。深刻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质，用《条例》指导、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根据《固原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手册》和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》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，设置专用档案盒，保存好收件、告知、答复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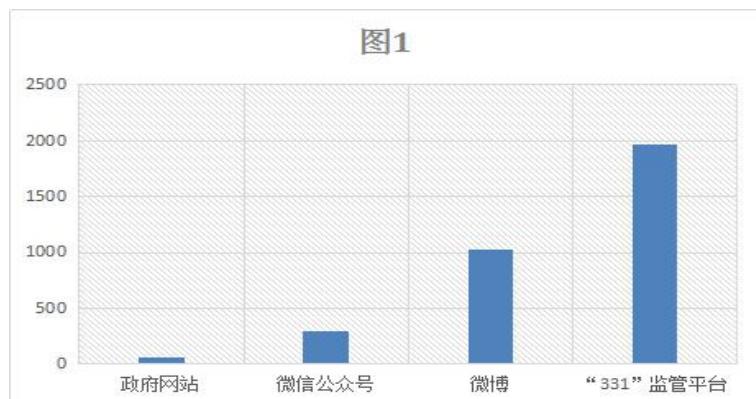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白阳镇政府公开领导小组，由政府镇长陈伯洲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李静任副组长，政务公开相关部门干部为成员，并指定一名干部专职负责全镇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扎实有效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。为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镇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同时对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。白阳镇本着方便群众，利于监督的原则，全年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2 次，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。在县有关部门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基础上，结合镇情实际，把群众最关心、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。对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、联系电话在各部门工作职位

表上进行公示。在政府大楼门口设立公开栏，意见箱。在政府大楼门厅安置电子显示屏，方便群众查询救助信息。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手段，开展政务公开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严格落实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“五公开”，建立了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机制，“五公开”镶嵌至办文、办会、办事的全过程，严格执行公文属性标识办文程序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，制作统一的办公室文件制发程序单。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，对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加大督促检查，每季度对各村村务公开情况进行一次督查，督查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中。

2020年，彭阳县白阳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3340条，其中，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4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94条，微博公开信息1023条，“331”监管平台公开信息1969条(各媒体公开情况如图1所示)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54369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机构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由于我单位人员变动，业务人员更换比较频繁，未经过系统培训且没有可以学习指导业务工作的书本教材、视频等材料，工作人员业务生疏，还存在不知道怎么公开、公开什么的问题；二是宣传不够到位，群众对政务公开知晓率低，还没有真正把政府网站作为监督、参与政府工作的媒介。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均匀，宣传简讯类较多，全过程公开内容较少。

四是重大项目建设批准信息公开不足，未公开申报要求、批准流程、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以参加培训、主动请教的方式增加了业务的熟练度，能够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及各种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，确保不出现失误；二是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、召开座谈会、利用街道集日上街宣传、印发宣传折页等方式，扩大了宣传面，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知晓率；三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并加大对重大项目申报流程、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的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白阳镇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白阳镇（兴彭大街 533 号）三楼综合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—7012783。